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02號

抗 告 人 力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美麗

代 理 人 劉佳龍律師

相 對 人 喬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專祺

代 理 人 劉彥廷律師

賴安國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詹雅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8
日本院所為109年度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關於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觀諸該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乃因此一事件影響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甚鉅，故法院為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聽取其意見後，再為妥適處理。由此可

01 知，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之範圍甚廣，內容涉及公司營
02 運狀況、財務結構及資產負債等項，對公司之經營影響頗
03 大；而檢查人之選及檢查範圍如何決定，亦與其專業能
04 力、報酬及能否客觀公正執行職務有關。是為保障利害關係
05 人之程序參與權，並使法院能為正確適當之判斷，在法院裁
06 定前應賦予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俾維護其權益，此
07 即非訟事件法上開規定之目的，法院自應遵循，於裁定前訊
08 問利害關係人，否則程序即有重大瑕疵。又所謂「訊問」利
09 害關係人，與同法第44條第2項、第73條第2項及第74條第2
10 項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陳述
11 意見之機會」用語不同，足見立法者有意區別，法院踐行訊
12 問當事人程序時自應當庭訊問，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
13 陳述意見，即於法未合。另參同法34條及第35條就「訊問」
14 有不公開審理原則及應作成筆錄之明文，益徵法院不得以書
15 面通知陳述意見之方式踐行訊問程序（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
16 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研討結果參照）。

17 二、本件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具狀聲請本院選派
18 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0年12月1日起迄今之業務項目
19 及財產情形，經本院於108年6月19日以108年度司字第109號
20 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嗣本院合議庭於10
21 8年11月14日以108年度抗字第374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發回
22 原審另為適當之處置後，原審仍於109年3月18日以109年度
23 司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原審為裁定前，雖
24 曾以書面函詢抗告人持股情形，惟並未踐行對利害關係人之
25 訊問程序，定期開庭命兩造或相對人之股東就選派檢查人一
26 事，包括抗告人是否持有相對人之股份與期間、有無檢查相
27 對人之必要、檢查業務範圍及檢查人人選等節表示意見，即
28 以抗告人不符首揭規定之聲請要件，駁回其聲請；又本院通
29 知兩造於109年9月15日到庭，並就原審未依法踐行對利害關
30 係人之訊問程序一事表示意見後，抗告人雖陳明應由本院直
31 接選派檢查人，惟相對人則以對其有程序上之不利益為由，

01 希望發回原審審理等語（見本院卷第248頁）。是原審所為
02 程序顯有重大瑕疵，於法未合。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惟
03 原審程序有上開重大瑕疵，且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及維
04 持審級制度，仍應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審另為適當之處
05 理。

06 三、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
07 及第495條之1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46條，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0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10 法 官 杜慧玲

11 法 官 賴秋萍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4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5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17 書記官 黃國焜